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汕住建通〔2016〕312号

转发关于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 警示片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警示片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在本企业范围内开展学习活动，切实提高对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12月15日

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关于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警示片的通知

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汕头高新区管委会、保税区管委会、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：

近年来，非法集资活动有所抬头，发案情况有所增加，岁末年初将近，为进一步巩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成效，切实提高我市广大群众对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，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制作了防范非法集资警示片《陷阱》（潮语版），已在汕头市政府应急办、汕头金融等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。为扩大宣传受众面，加强宣传教育效果，请各地各单位在各区县政府（区管委会）、有关部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分享、转发，使警示片宣传教育全面覆盖到我市各区域、各行业、领域，达到广泛宣传、深入教育的效果。具体可通过互联网搜索或关注市政府应急办、汕头金融等微信公众号查看转载。联系人：吴杰，联系电话：88544025。

汕头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



2016年12月12日